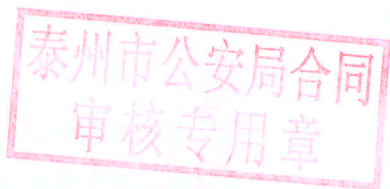


TZGAFC2025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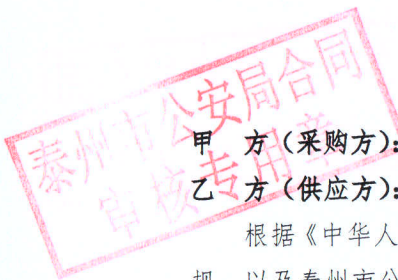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泰州市公安局民警家庭医疗保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00-HTBX-C2025-0015

采购单位：泰州市公安局

承保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



110220503A05T

甲方(采购方): 泰州市公安局

乙方(供应方):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以及泰州市公安局民警家庭医疗保险服务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1200-HTBX-C2025-0015),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服务主要内容

1. 保险服务。泰州市公安局1429名公安民警(实际以承保数为准),保费标准:290元/人/年;2504民警配偶及成年子女、未成年子女(实际以承保数为准),保费标准:190元/人/年。现需对以上人员投保意外伤害和医疗保险,保费总额为890170元(实际以承保数为准)。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合同总价款:89.017万元/年(实际以承保数为准)。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全额正式发票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5. 服务清单:泰州市公安局民警家庭医疗保险项目所承保的保险条款名称以成交单位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备的条款名称为准(含所有特约条款及说明承诺),并在响应前自行履行条款报备手续。

(二) 服务期限

2025年10月1日0时—2026年9月30日24时;成交供应商需承诺承担和履行在此保险期间的保险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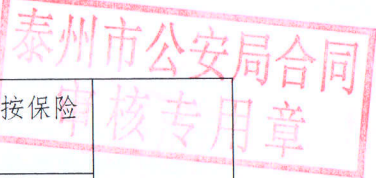
(三) 服务工作、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不少于基本条款保障。

2. 保险方案

1. 方案一(公安民警保险方案)

保险责任	保障金额 (万元)	赔付约定	保险费
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	40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伤害身故,按保险金额赔付。	290元/人/年
因意外伤害导致残疾	40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伤害致残,按残疾程度对应比例赔付保险金。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1.8	因意外伤害住院(无等待期)每日给付100元,每次住院以90天为限,最多180天。	
意外伤害门诊、意外伤害住院医疗	1	因意外伤害产生的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在医保范围内,免赔额100,报销比例90%。	
因交通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烧伤责任	机动车 20 水上交通 50 轨道交通 50 飞机 100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驾驶或搭乘指定交通工具的乘客(驾驶指驾驶非营运汽车),按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	



因疾病导致身故	5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疾病身故，按保险金额赔付。
重大疾病	10	无等待期，承保后初次患合同约定 53 种重大疾病，按保险金额赔付。
疾病住院津贴	1.8	因疾病住院（无等待期）每日给付 100 元，每次住院以 90 天为限，最多 180 天。
重症监护津贴	18	因疾病在二级（含）以上医院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每日给付 1000 元重症监护津贴，每次入住以 90 日为限，多次入住的，累计给付以 180 日为限。无等待期（给付重症监护病房的津贴后，疾病住院津贴不再给付）

2. 方案二（公安民警配偶及成年子女保障方案）

保险责任	保障金额 (万元)	赔付约定	保险费
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	20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伤害身故，按保险金额赔付。	190 元/人 /年
因意外伤害导致残疾	20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伤害致残，按残疾程度对应比例赔付保险金。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1.8	因意外伤害住院（无等待期）每日给付 100 元，每次住院以 90 天为限，最多 180 天。	
意外伤害门诊、意外伤害住院医疗	1	因意外伤害产生的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在医保范围内，免赔额 100，报销比例 90%。	
因交通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烧伤责任	机动车 10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驾驶或搭乘指定交通工具的乘客（驾驶指驾驶非营运汽车），按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	
	水上交通 20		
	轨道交通 20		
	飞机 50		
因疾病导致身故	2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疾病身故，按保险金额赔付。	
重大疾病	5	无等待期，承保后初次患合同约定 53 种重大疾病，按保险金额赔付。	
因疾病住院医疗	0.8	因疾病在二级和以上医院住院治疗，无等待期，免赔额 100，报销比例 90%。	
疾病住院津贴	1.8	因疾病住院（无等待期）每日给付 100 元，每次住院以 90 天为限，最多 180 天。	

3. 方案三（公安民警未成年子女保障方案）

保险责任	保障金额 (万元)	赔付约定	保险费
因意外伤害导致身	20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伤害身故，按	190 元/人

故		保险金额赔付。	/年
因意外伤害导致残疾	20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伤害致残，按残疾程度对应比例赔付保险金。	
意外伤害门诊、意外伤害住院医疗	1	因意外伤害产生的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在医保范围内，免赔额 100，报销比例 90%。	
因疾病导致身故	10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疾病身故，按保险金额赔付。	
重大疾病	10	无等待期，承保后初次患合同约定 53 种重大疾病，按保险金额赔付。	
疾病住院医疗	6	因疾病在二级和以上医院住院治疗，无等待期，免赔额 100，报销比例 90%。	

注：

1. 以上意外伤害导致伤残、烧伤责任参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执行。
2.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90 号）要求，对于被保险人不满 10 周岁的，在各保险公司投保的有效身故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对于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在各保险公司投保的有效身故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未成年人子女若身故保险金额超过监管规定的，将降低未成年人子女身故保险金承保，其它保险责任不变，保费不变。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提供项目基本情况及数据，指导项目宣传与推广，以及进行后续项目监督管理的相关权利。

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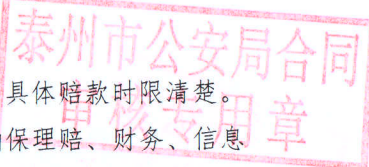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保户第一，信誉至上，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权利与义务对等”基本原则，对本采购项目须设立专项小组，其中项目经理 1 名，负责按照本次保险的有关要求提供承保、理赔及其他各类保险服务，包括必要的组织与协调工作；客户服务专员：至少配备 7 名，其中有 1 名应为项目专职承保人员，5 名应为项目专职理赔人员，协助项目经理提供保险服务。

根据文件内容，配合投保人完成核保与出单事宜，并在收到投保单五个工作日内将保单正本和保费发票派专人送达投保人。

2.1. 承保服务

- （1）指定专门的客服人员，接受各方咨询，解释相关保险内容。
- （2）定期走访采购方，听取相关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服务水平，为采购方分忧。
- （3）每季度按时向相关部门汇报上季度的理赔情况。
- （4）投保人将及时提供投保人员清单，并在每月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人员变动清单，保险公司应在收到人员变动清单 2 个工作日内做好人员替换工作。

2.2. 理赔服务



(1) 建立24小时服务热线,明确赶赴事故现场时效,理赔程序、具体赔款时限清楚。

(2) 设立保险服务专员负责受理赔款案件,实行一站式服务,确保理赔、财务、信息技术等环节的高效畅通。

(3) 接到报案后应详细地告知被保险人注意事项,承保范围,保障内容及理赔时需要准备的材料等,不得欺骗、误导被保险人。

(4) 配合被保险人了解、熟悉理赔流程,指定专人上门收取索赔单证,并在约定的时间内上门收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上门服务。

(5) 我公司上门收取理赔资料时,若认为有关证明或材料不完整,立刻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被保险人需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材料。若保险公司在接到索赔资料后1个工作日内未给予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认可索赔资料的完整性。

(6) 在收到理赔材料后,简化管理理赔手续,应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保险人赔偿金额,除外金额或不予赔偿的理由,超过规定时间的,视为同意赔偿。对于自费部分不超过一定限额且资料齐全的人员,只需将资料原件以照片形式发给保险服务专员,并在5个工作日内理赔到位。

(7) 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同意按照以下约定及时确定赔偿金额:理赔资料齐全后10个工作日内确定赔偿金额并完成理赔款支付。

(8) 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同意在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5个工作日内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

(9) 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在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没有按规定时间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则按保险责任处理。

2.3 业务流程

承保人全权负责处理对投保人的承保出单工作,并依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的保险条款及事先经成交确认的保险方案,出具保险单。

2.4 承保出单流程

具体流程为:信息发布→宣传、展业→填制投保单、收费→制单、送单→投保人签收保单→报备至泰州市公安局。由承保人将月度理赔清单报送至泰州市公安局。

2.5 其他要求

(1) 乙方必须建立专门服务机构,指定专人负责,确定地点,形成完善的规章制度和服务体系,为服务对象办理承保、理赔、保费结算、投保信息汇总等业务。

(2) 乙方应建立与完善投保、保费缴纳、送交保单、出险报案、接收服务对象索赔单证以及提交赔款等有关工作的具体操作程序和步骤,以利于公安局民警家庭医疗保险项目服务工作。

(3) 乙方应对有关出险报案、现场勘查、施救、理赔等在时间、处理办法及措施上有明确的承诺。

(4) 乙方不得有违反保险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5) 乙方应具备较为健全的服务网络,可供泰州市公安局查询和调阅投保进度和理赔进度,并能及时办理投保、理赔及其他相关事宜。

(6) 乙方不得拒绝该项目的要求,在保险期内应维持费率、理赔和索赔材料的稳定,



严格遵守承保的报价和理赔标准。

(五) 双方保密协议

1.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且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工作人员的信息。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服务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印、拍摄、摘抄、收藏甲方单位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不得随意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严禁将甲方单位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第三方。

4. 严禁私自下载、拷贝甲方计算机内的信息资料,不得擅自携带甲方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严禁将工作中使用计算机储存的敏感内容、内部程序、口令、密码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5. 在对外部门、单位交流中,不得泄露和发表涉及甲方工作秘密的技术文档和论文。

6. 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

7. 乙方工作人员如离开甲方工作岗位,不得泄露从甲方处所知悉的资料信息。

(六) 反洗钱条款

1. 合同双方均应遵守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以及《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关反洗钱义务。

2. 乙方应按照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核实客户身份、登记客户身份信息、收集并留存客户身份资料与交易记录,甲方予以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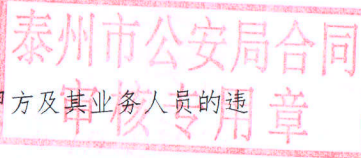
3. 在交易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形,或符合大额交易的情形时,应将相关情形及时告知对方,双方应按照《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做好大额交易与可疑交易报告工作。

(七) 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1. 消费者权益保护原则。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规定,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甲乙双方有权对对方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进行相互监督评价,接受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评价的一方应积极进行配合。若发现一方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另一方有权督促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一方进行整改。一方拒不整改或不积极整改的,另一方可单方面解除主协议,并将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一方机构列入其合作机构黑名单。对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一方承担。

2. 信息披露。甲乙双方应当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有利于消费者接收、理解的方式进行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对产品和服务信息的专业术语进行解释说明,及时、真实、准确揭示风险。不得进行欺诈、隐瞒或者误导性的宣传,不得作夸大产品收益或者服务权益、掩饰产品风险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甲方不得在乙方营业网点或者自



营平台以乙方的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销售合作机构的产品和服务。因甲方及其业务人员的违规行为，给乙方及其客户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适当性管理。对于甲方为保险中介机构的，甲方应协助乙方了解投保人的保险需求、风险特征、保险费承担能力、已购买同类保险的情况以及其他与销售保险产品相关的信息，并按照乙方确定的该投保人可以购买的保险产品类型和等级范围，委派合格保险销售人员销售该等级范围内的保险产品。在销售保险时，发现投保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建议投保人终止投保：

(1) 投保人的保险需求与所销售的保险产品明显不符的；

(2) 投保人持续承担保险费的能力明显不足的；

(3) 投保人已购买以补偿损失为目的的同类型保险，继续投保属于重复保险或者超额保险的。

投保人不接受终止投保建议，仍然要求订立保险合同的，甲方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有关风险，并确认销售行为的继续是出于投保人的自身意愿。

4. 服务价格管理。甲方应按照服务价格管理相关规定，在营业场所、网站主页等醒目位置，或向消费者开展销售或服务事项时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价格等信息。新设收费服务项目或者提高服务价格的，应当提前公示。不得以乙方名义向客户收取额外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5. 信息安全管理。甲乙双方应有效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在消费者授权同意的基础上共同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严格控制超出合作范围的个人信息的获取、使用，确保不发生数据滥用或泄露。

6. 服务连续性。甲方应确保服务的连续性，不得违法违规或违反双方约定中止服务。为保障服务连续性，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和双方约定的情况下导致服务中止时，合作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解决方案，确保服务连续性，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若造成乙方和乙方消费者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法律法规和监管另有规定除外。

7. 投诉处理与纠纷解决机制。甲乙双方应建立投诉处理与纠纷解决机制。因合作业务发生消费纠纷的，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另一方妥善处理，对投诉事项进行核实；任何一方不得以未直接接到消费者投诉等理由怠于处理，因一方怠于处理，造成另一方或消费者损失扩大的，由该方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若发现甲乙双方中的一方存在本合同项下违约行为的，一方可向另一方进行追责；因一方额外向另一方客户提供的本合同之外的增值服务发生消费纠纷的，由提供该增值服务的一方单方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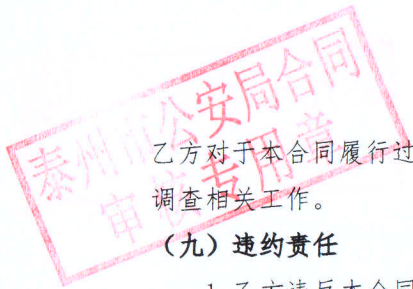
8. 应急处置。甲乙双方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以及应对突发业务中断等风险场景、明确业务恢复措施；及时通知对方并相互协助处理突发事件，尽快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9. 违约责任承担。如果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双方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八) 反保险欺诈条款

甲、乙双方应确保相关合作行为符合法律、监管法规、行业规则等要求，做好风险管理。甲、乙双方均应开展反保险欺诈工作，建立保险欺诈行为识别机制，执行相关应对举措。





乙方对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的保险欺诈行为,应及时向甲方反映,双方共同开展反欺诈调查相关工作。

(九)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月累计提出达2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2. 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而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3. 如因乙方服务工作人员违反保密条款,给甲方单位或个人造成损失和影响的,甲方除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单位及个人经济上的赔偿责任外,有权提请司法部门追究有关人员及单位的法律责任。

4. 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场所或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服务期间,因工作疏忽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或人员伤亡等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 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 合同解除与终止

在服务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及遗留责任,合同自行解除。

(十二)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并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本合同一式陆份。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方(甲方) 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合同专用章
日期: 2025.9.30

供应方(乙方) 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合同专用章
日期: 2025年9月30日

1117